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独立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发展需要,并为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拟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为保障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我们认为: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该项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承办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拟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吕晓兆先生、高波先生、赵强先生、谭雄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泓女士、魏俊浩先生、单润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

2016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魏俊浩

单润泽

2016年2月5日